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簡字第7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民桓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
字第52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民桓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
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賴民桓因竊盜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裁定自民國114
年2月17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茲被告因另案竊盜案件，經臺灣
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借撥執行，自114年3月12日起
另案執行拘役100日之刑期，有該署檢察官函文、執行指揮
書與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被告既因另案入監執
行，則本院原認其在外有反覆實施同一竊盜犯罪之虞的羈押
原因已消滅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自上述另案執行之日起撤銷羈
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力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采蓉